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建桥学院

心理委员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学生朋辈互助能力，促进我校朋辈互助队伍建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结合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高校班级心理委员技能大赛(含训练营)的通知》精神，现组织开展2021年上海建桥学院心理委员技能大赛。

一、参赛对象

上海建桥学院本科大二、大三年级、专科大二年级班级心理委员、寝室心理委员。

二、比赛内容

1. 心理健康主题班会评比

活动时间：9月5日至9月12日

大二、大三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由班级心理委员，围绕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以学习、人际、恋爱、压力、情绪等为主题，策划组织一场心理健康主题班会。9月13日前，经学院评比和推荐，报送一项优秀主题班会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评优评奖。申报表见附件。

本次大赛根据参赛活动综合情况，评选优秀主题班会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若干。

2.心理委员知识竞赛

活动时间：暂定9月17日下午。

由各学院组织由3名心理委员组成的代表队参加学校比赛。比赛环节包括个人必答题、小组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比赛题型有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和简答题。

本次大赛根据选手现场综合表现，评选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根据各学院心理健康主题班会和心理委员知识竞赛的组织和参赛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3个。选拔优秀参赛选手2名，参加2021年上海高校班级心理委员技能大赛（含训练营）。

三、组织要求

1.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广泛参与，提升班级心理委员工作成效。

2.各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影响力。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齐孟翰

联系电话：58137869

电子邮箱：[15080@gench.edu.cn](mailto:15080@gench.edu.cn)

联系地址：行政楼M421

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心理委员技能大赛优秀心理班会申报表》

上海建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1年9月

**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心理委员技能大赛优秀心理班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院**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班级** |  |
| **活动主题** |  | | | | |
| **活动总结**  （限1000字内） | （主要包含：活动组织过程、内容、方式、效果、自我评价和反思等，可另附页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